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9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和椿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和椿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3.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者，個別評估管理當局未提足備抵之判斷之適當性，並取得相關資料檢視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121 仟元及 59,085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589 仟元及新台幣 9,554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87 仟元及新台幣 19,53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6 仟元及新台幣 57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346	12	\$ 304,03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3	-	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083	4	65,02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8,621	21	372,19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	-	2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618	-	1,1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4	-	3,7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2	-	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	-	75	-
130X	存貨	六(五)		379,483	20	502,099	24
1410	預付款項			23,134	2	62,2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285</u>	<u>59</u>	<u>1,311,90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8,054	7	127,92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9,388	4	69,3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1,860	25	501,661	24
1780	無形資產			4,770	-	5,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979	1	11,4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4,168	4	67,0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5,219</u>	<u>41</u>	<u>782,74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1,880,504</u>	<u>100</u>	\$ <u>2,094,646</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8,302	4	\$ 239,960	12
2150	應付票據		5,853	-	2,635	-
2170	應付帳款		131,408	7	153,9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37	1	12,82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2,691	-	25,1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7,404	5	94,4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8	1	8,2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17,103	1	4,7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8,490	4	195,26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85	1	10,8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9,981</u>	<u>24</u>	<u>748,06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82,384	15	183,2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42	-	11,3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066	-	4,8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592</u>	<u>15</u>	<u>199,35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39,573</u>	<u>39</u>	<u>947,420</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4	827,89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5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5,444	6	112,8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94,109	5	70,3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193)	(1)	20,1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4,341</u>	<u>60</u>	<u>1,140,30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90</u>	<u>1</u>	<u>6,92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40,931</u>	<u>61</u>	<u>1,147,22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0,504</u>	<u>100</u>	<u>\$ 2,094,6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96,850	100	\$ 1,741,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四)及七	(1,165,896)	(73)	(1,303,677)	(75)
5900 營業毛利		430,954	27	437,807	25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4,905)	(11)	(179,083)	(10)
6200 管理費用		(111,054)	(7)	(112,6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20)	(7)	(115,07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579)	(25)	(406,822)	(23)
6900 營業利益		29,375	2	30,9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9,351	4	26,7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9,710)	(2)	(5,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481)	(1)	(12,0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9	-	4,9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89	1	14,088	1
7900 稅前淨利		52,764	3	45,0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98)	-	(19,179)	(1)
8200 本期淨利		\$ 46,666	3	\$ 25,894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2	-	(\$ 1,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	-	1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9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6,823)	(2)	(9,43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162)	-	(1,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五)	6,595	-	1,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390)	(2)	(9,1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264)	(2)	(\$ 10,1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2	1	\$ 15,78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98	3	\$ 26,4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2)	-	(\$ 5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34	1	\$ 16,32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2)	-	(\$ 54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保積		留業		主盈		之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普通股	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幣	換算之	差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00,011	\$ 16,229	\$ 140,394	\$ 29,381	\$ 7,462	\$ 1,206,767	\$ 7,462	\$ 1,214,22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90	-	(12,79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2,790)	-	-	(82,790)	-	(82,790)	-	(82,790)
本期淨利	-	-	-	-	-	-	26,434	-	540	(26,434)	(540)	25,894	-	2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3)	(9,184)	-	(10,107)	-	(10,107)	-	(10,1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6,922	\$ 1,140,304	\$ 6,922	\$ 1,147,22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6,922	\$ 1,140,304	\$ 6,922	\$ 1,147,22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43	-	(2,64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697)	-	-	(20,697)	-	(20,697)	-	(20,697)
本期淨利	-	-	-	-	-	-	46,998	-	332	(46,998)	(332)	46,666	-	46,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	(32,390)	-	(32,264)	-	(32,264)	-	(32,2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6,590	\$ 1,134,341	\$ 6,590	\$ 1,140,931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64	\$ 45,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2,268	52,1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6,567	7,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481	12,067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96	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	81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損失	六(九)(二十二)	-	3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56)	(6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1,172)	(4,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29)	(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19)	(935)
應收帳款		(44,804)	115,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235
應收建造合約款		526	377
其他應收款		1,889	1,8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8)	-
存貨		108,576	42,237
預付款項		36,294	(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18	(851)
應付帳款		(19,373)	(21,1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0	1,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432)	20,620
其他應付款		4,939	(17,010)
負債準備-流動		12,327	(2,8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	(4,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6)	(2,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50	236,162
收取之利息		656	623
收取之股利		12,078	4,881
支付之利息		(9,609)	(12,169)
支付之所得稅		(11,880)	(37,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95	191,68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7,997	5,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2,552)	(31,70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286
取得無形資產		-	(5,300)
出售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九)	-	4,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93)	4,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	(585)
預付工程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25)	(9,5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62,410)	50,747
舉借長期借款		314,874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471)	(128,5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697)	(82,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04)	(110,589)
匯率影響數		4,547	4,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687)	75,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33	22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346	\$ 304,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永昌
代表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 (股)公司(自潤 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 件製造及買賣	90	9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 工組裝機械、 電子機板分割 機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 械手臂之出口 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 專用等設備及 高檔建築五金 等相關零配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出租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無形資產係專利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契約期限10年攤提。

(十七)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3.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服維修等之相關收入，依雙方合約約定以實際投入項目計收服務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務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	\$ 6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7,005	227,151
定期存款	4,000	76,260
	<u>\$ 221,346</u>	<u>\$ 304,0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工程履約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775，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1,027)	(931)
	<u>\$ 123</u>	<u>\$ 21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96及\$449。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9,083	\$ 65,023
應收帳款	416,429	384,596
減：備抵呆帳	(17,808)	(12,399)
	<u>\$ 477,704</u>	<u>\$ 437,220</u>

1.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 127,353	\$ 73,663
181天以上	9,519	12,209
	<u>\$ 136,872</u>	<u>\$ 85,8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808 及 \$12,39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7,381	\$ 5,018	\$ 12,399
提列減損損失	29	6,538	6,567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590)	-	(590)
匯率影響數	(532)	(36)	(568)
12月31日	<u>\$ 6,288</u>	<u>\$ 11,520</u>	<u>\$ 17,808</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5,232	\$ 5,232
提列減損損失	7,437	-	7,437
減損損失迴轉	-	(205)	(205)
匯率影響數	(56)	(9)	(65)
12月31日	<u>\$ 7,381</u>	<u>\$ 5,018</u>	<u>\$ 12,39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在建工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776	\$ 3,00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849)	(26,98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073)</u>	<u>(\$ 23,97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18	\$ 1,14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91)	(25,123)
	<u>(\$ 2,073)</u>	<u>(\$ 23,979)</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4,379 及 \$4,513。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04,459	(\$ 21,392)	\$ 83,067
在製品	19,451	(472)	18,979
製成品	91,905	(20,356)	71,549
商品	218,861	(12,973)	205,888
	<u>\$ 434,676</u>	<u>(\$ 55,193)</u>	<u>\$ 379,483</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2,624	(\$ 17,178)	\$ 95,446
在製品	40,766	(1,137)	39,629
製成品	92,451	(17,892)	74,559
商品	305,466	(13,001)	292,465
	<u>\$ 551,307</u>	<u>(\$ 49,208)</u>	<u>\$ 502,0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094,645	\$ 1,240,605
工程成本	38,934	28,309
其他營業成本	25,618	29,318
跌價損失	6,699	5,445
	<u>\$ 1,165,896</u>	<u>\$ 1,303,677</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054	\$ 136,923
累計減損	(9,000)	(9,000)
	<u>\$ 128,054</u>	<u>\$ 127,923</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7,997 及 \$5,806。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9,587	\$ 19,539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20	21,519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8,181</u>	<u>28,309</u>
	<u>\$ 69,388</u>	<u>\$ 69,367</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66	\$ 18,5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2)	(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4</u>	<u>\$ 18,43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出租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43,603	\$ 191,855	\$ 49,881	\$ 11,206	\$ 18,227	\$ 5,594	\$ 2,375	\$ 724,993
累計折舊	-	(54,668)	(103,274)	(42,456)	(6,640)	(12,771)	(3,523)	-	(223,332)
	<u>\$ 202,252</u>	<u>\$ 188,935</u>	<u>\$ 88,581</u>	<u>\$ 7,425</u>	<u>\$ 4,566</u>	<u>\$ 5,456</u>	<u>\$ 2,071</u>	<u>\$ 2,375</u>	<u>\$ 501,661</u>
105年									
1月1日	\$ 202,252	\$ 188,935	\$ 88,581	\$ 7,425	\$ 4,566	\$ 5,456	\$ 2,071	\$ 2,375	\$ 501,661
增添	-	-	201	-	-	1,320	591	20,440	22,552
處分	-	-	-	-	-	(13)	-	-	(13)
重分類(註)	-	-	-	-	-	-	624	-	624
折舊費用	-	(6,880)	(22,804)	(7,425)	(1,198)	(2,835)	(1,126)	-	(42,268)
匯率影響數	-	(4,397)	(5,760)	-	(80)	(269)	(11)	(179)	(10,696)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37,753	\$ 69,547	\$ -	\$ 10,641	\$ 17,780	\$ 6,625	\$ 22,636	\$ 567,234
累計折舊	-	(60,095)	(9,329)	-	(7,353)	(14,121)	(4,476)	-	(95,374)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43,289	\$ 212,731	\$ 44,550	\$ 8,133	\$ 18,375	\$ 7,629	\$ 2,421	\$ 739,380
累計折舊	—	(48,041)	(102,613)	(29,700)	(5,087)	(11,061)	(4,477)	—	(200,979)
	<u>\$ 202,252</u>	<u>\$ 195,248</u>	<u>\$ 110,118</u>	<u>\$ 14,850</u>	<u>\$ 3,046</u>	<u>\$ 7,314</u>	<u>\$ 3,152</u>	<u>\$ 2,421</u>	<u>\$ 538,401</u>
104年									
1月1日	\$ 202,252	\$ 195,248	\$ 110,118	\$ 14,850	\$ 3,046	\$ 7,314	\$ 3,152	\$ 2,421	\$ 538,401
增添	—	435	24,608	—	3,204	937	305	2,214	31,703
處分	—	—	(13,286)	—	—	(70)	(11)	—	(13,367)
重分類	—	1,353	2	222	—	637	—	(2,214)	—
折舊費用	—	(6,917)	(31,270)	(7,647)	(1,657)	(3,250)	(1,369)	—	(52,110)
匯率影響數	—	(1,184)	(1,591)	—	(27)	(112)	(6)	(46)	(2,966)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88,935</u>	<u>\$ 88,581</u>	<u>\$ 7,425</u>	<u>\$ 4,566</u>	<u>\$ 5,456</u>	<u>\$ 2,071</u>	<u>\$ 2,375</u>	<u>\$ 501,66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43,603	\$ 191,855	\$ 49,881	\$ 11,206	\$ 18,227	\$ 5,594	\$ 2,375	\$ 724,993
累計折舊	—	(54,668)	(103,274)	(42,456)	(6,640)	(12,771)	(3,523)	—	(223,332)
	<u>\$ 202,252</u>	<u>\$ 188,935</u>	<u>\$ 88,581</u>	<u>\$ 7,425</u>	<u>\$ 4,566</u>	<u>\$ 5,456</u>	<u>\$ 2,071</u>	<u>\$ 2,375</u>	<u>\$ 501,66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24,610	\$ 27,288
存出保證金	3,551	2,506
其他資產-其他	41,356	37,248
預付工程款	14,651	-
	<u>\$ 84,168</u>	<u>\$ 67,042</u>

1. 前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43 及\$760。
2. 前述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由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購回部分土地使用權，出售價款為\$4,228，並認列\$315 之處分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302	\$ 200,000
擔保借款	-	39,960
	<u>\$ 78,302</u>	<u>\$ 239,960</u>
利率區間	1.39%~4.79%	1.55%~5.6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297	\$ 48,117
應付佣金	13,672	14,844
應付費用-其他	22,666	20,610
其他應付款	13,769	10,836
	<u>\$ 97,404</u>	<u>\$ 94,407</u>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訴訟</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 4,776	\$ -	\$ 4,77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71	10,727	14,69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71)	-	(2,371)
105年12月31日	<u>\$ 6,376</u>	<u>\$ 10,727</u>	<u>\$ 17,103</u>

	<u>保固</u>	<u>訴訟</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7,627	\$ -	\$ 7,62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80	-	2,58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431)	-	(5,431)
104年12月31日	<u>\$ 4,776</u>	<u>\$ -</u>	<u>\$ 4,776</u>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0,874	\$ 323,200
信用借款	<u>50,000</u>	<u>55,268</u>
	360,874	378,4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490)	(195,268)
	<u>\$ 282,384</u>	<u>\$ 183,200</u>
利率區間	1.66%~4.99%	1.60%~1.9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清償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66,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前述借款已於 104 年 3 月進行

展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第一到十一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清償完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28,200。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進行展期至民國 108 年 9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10. AUROTEK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36，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按月攤還本息。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清償完畢。
11. 和椿昆山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橋支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21,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自實際動用日起算 5 年為限(分次動用，自動用日起算)，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及尚未償還餘額皆為人民幣 3,611 仟元(新台幣\$16,674)。前述與銀行約定額度動用期限為 24 個月，自各筆動用日起算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7 期償還。
1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921,132	\$ 793,487
一年以上到期	<u>302,084</u>	<u>6,800</u>
	<u>\$ 1,223,216</u>	<u>\$ 800,287</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32)	(\$ 2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263</u>	<u>19,9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69)</u>	<u>(\$ 4,21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119)	\$ 19,904	(\$ 4,215)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410)	338	(72)
	<u>(24,586)</u>	<u>20,242</u>	<u>(4,3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2)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4)	-	(764)
經驗調整	1,078	-	1,078
	<u>314</u>	<u>(162)</u>	<u>152</u>
提撥退休基金	-	723	723
支付退休金	540	(540)	-
12月31日餘額	<u>(\$ 23,732)</u>	<u>\$ 20,263</u>	<u>(\$ 3,4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2,413)	\$ 17,029	(\$ 5,384)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449)	342	(107)
	<u>(22,916)</u>	<u>17,371</u>	<u>(5,5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	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	-	(818)
經驗調整	(385)	-	(385)
	<u>(1,203)</u>	<u>91</u>	<u>(1,112)</u>
提撥退休基金	-	2,442	2,442
12月31日餘額	<u>(\$ 24,119)</u>	<u>\$ 19,904</u>	<u>(\$ 4,21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9)	\$ 664	\$ 597	(\$ 578)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89)	\$ 3,030	\$ 2,718	(\$ 2,3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8。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28 及\$14,29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80	\$ 35.6	1,240	\$ 35.6
本期沒收	(210)	-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u>870</u>	35.6	<u>1,080</u>	35.6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870</u>		<u>1,080</u>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870	1年	\$ 35.6	720	\$ 35.6	

4. 本集團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8	\$11.6	\$35.6	38.14%	10年	\$-	2.44%	\$ 16.24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6,229，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3	\$ -	\$ 12,790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697	0.25	82,790	1.0
	<u>\$ 23,340</u>		<u>\$ 95,58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00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395	0.50
	<u>\$ 46,09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0,197	\$ 29,3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6,823)	(9,436)
- 集團之稅額	6,260	1,603
- 關聯企業	(2,162)	(1,62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335	276
12月31日	<u>(\$ 12,193)</u>	<u>\$ 20,197</u>

(二十)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476,251	\$ 1,577,248
工程收入	55,527	41,049
其他營業收入	65,072	123,187
	<u>\$ 1,596,850</u>	<u>\$ 1,741,48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1,437	\$ 13,087
股利收入	11,172	4,719
政府補助收入	15,428	3,493
其他收入	20,658	4,81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56	623
	<u>\$ 59,351</u>	<u>\$ 26,74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96)	(\$ 4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21)	3,778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7,425)	(7,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81)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損失	-	(315)
其他支出	(12,555)	(849)
	<u>(\$ 29,710)</u>	<u>(\$ 5,56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481</u>	<u>\$ 12,06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836	\$ 185,004	\$ 222,840
勞健保費用	2,264	15,447	17,711
退休金費用	2,400	10,857	13,257
其他用人費用	1,519	8,318	9,837
折舊費用(註)	18,449	23,819	42,268
攤銷費用	-	530	5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630	\$ 190,737	\$ 228,367
勞健保費用	2,490	16,638	19,128
退休金費用	2,671	11,789	14,460
其他用人費用	1,513	11,134	12,647
折舊費用(註)	33,720	18,390	52,110

註：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8 及 \$2,1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8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589	\$ 19,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3,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673)	(8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133	21,6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62)	(2,530)
匯率影響數	127	29
所得稅費用	<u>\$ 6,098</u>	<u>\$ 19,1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60	\$ 1,60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	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	189
	<u>\$ 6,569</u>	<u>\$ 2,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0,790	\$ 10,17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534)	2,774
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3,32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702)	3,794
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73)	(8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u>\$ 6,098</u>	<u>\$ 19,17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39	\$ 1,068	\$ -	\$ 1,807
未實現保固成本	811	272	-	1,0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61	1,140	-	7,901
未實現工程損失	-	80	-	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9	(127)	-	88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48	30	-	1,178
未實現或有負債	-	1,824	-	1,8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4	-	474
-課稅損失	981	769	-	1,750
小計	<u>11,449</u>	<u>5,530</u>	<u>-</u>	<u>16,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1,478	-	(39)
未實現工程利益	(154)	15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	-	(26)	(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80)	-	6,595	(2,785)
小計	<u>(11,343)</u>	<u>1,632</u>	<u>6,569</u>	<u>(3,142)</u>
合計	<u>\$ 106</u>	<u>\$ 7,162</u>	<u>\$ 6,569</u>	<u>\$ 13,837</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60	\$ 79	\$ -	\$ 739
未實現保固成本	1,296	(485)	-	8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72	(11)	-	6,7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6	(387)	-	1,00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64	84	-	1,1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10)	-	-
-課稅損失	-	981	-	981
小計	<u>11,198</u>	<u>251</u>	<u>-</u>	<u>11,4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76)	759	-	(1,517)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24)	1,624	-	-
未實現工程利益	(50)	(104)	-	(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	189	(2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59)	-	1,879	(9,380)
小計	<u>(15,690)</u>	<u>2,279</u>	<u>2,068</u>	<u>(11,343)</u>
合計	<u>(\$ 4,492)</u>	<u>\$ 2,530</u>	<u>\$ 2,068</u>	<u>\$ 10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92</u>	<u>\$ 3,79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 360
87年度以後	93,749	69,965
	<u>\$ 94,109</u>	<u>\$ 70,325</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05</u>	<u>\$ 17,81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98%</u>	<u>25.46%</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998	82,790	\$ <u>0.5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379</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998</u>	<u>83,169</u>	\$ <u>0.57</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434	82,790	\$ <u>0.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329</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434</u>	<u>83,119</u>	\$ <u>0.32</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租賃期間於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1,437 及 \$13,087 之租金為當期收入。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機器設備，且上述協議皆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61	\$ 11,6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 -</u>	<u> 982</u>
	<u>\$ 1,261</u>	<u>\$ 12,5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2,550</u>	\$ <u>14,54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49,259</u>	\$ <u>54,103</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1</u>	\$ <u>20</u>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242</u>	\$ <u>252</u>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18,137</u>	\$ <u>12,827</u>

6.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u>1,807</u>	\$ <u>2,009</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461	\$ 28,414
退職後福利	479	600
	<u>\$ 20,940</u>	<u>\$ 29,0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10	317,711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24,610	-	長期借款
	<u>\$ 389,995</u>	<u>\$ 318,4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針對本公司出售之材料品質存有爭議，並請求本公司賠償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依一審判決將該損失提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6,346 及 \$42,043。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4,368 及 \$5,993。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057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3	32.25	\$ 93,944
日幣：新台幣	164,018	0.2756	45,20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83	4.6170	\$ 21,620
泰銖：新台幣	23,801	0.9050	19,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	32.25	\$ 17,447
日幣：新台幣	39,959	0.2756	11,01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35	32.83	\$ 201,412
日幣：新台幣	133,182	0.2727	36,319
泰銖：新台幣	3,931	0.9146	3,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308	4.9950	\$ 21,519
泰銖：新台幣	23,503	0.9146	19,5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	32.83	\$ 6,566
歐元：新台幣	368	35.88	13,204
日幣：新台幣	49,820	0.2727	13,58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312
日幣：新台幣		0.2756	(3,3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56	\$ 896
美金：新台幣		32.25	(1,568)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2,761
日幣：新台幣		0.2727	591
泰銖：新台幣		0.9146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2,686)
歐元：新台幣		35.88	3,587
日幣：新台幣		0.2727	(13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9	\$ -
日幣：新台幣	1%		4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	\$ -
日幣：新台幣	1%		11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4	\$ -
日幣：新台幣	1%		363	-
泰銖：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	\$ -
歐元：新台幣	1%		132	-
日幣：新台幣	1%		13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及\$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43 及\$3,467。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78,302	\$ -	\$ -
應付票據	5,85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45	-	-
其他應付款	97,40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85	84,361	207,8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39,960	\$ -	\$ -
應付票據	2,63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789	-	-
其他應付款	94,40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736	41,488	150,79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
第二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3	\$ -	\$ -	\$ 123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9	\$ -	\$ -	\$ 21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另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起調整部門組織如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並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應項目：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1,071,301	\$ 425,233	\$ 36,596	\$ 63,720	\$ -	\$1,596,850
內部部門 收入	<u>167,195</u>	<u>96,209</u>	<u>14,754</u>	<u>232</u>	<u>(278,390)</u>	<u>-</u>
部門收入	<u>\$1,238,496</u>	<u>\$ 521,442</u>	<u>\$ 51,350</u>	<u>\$ 63,952</u>	<u>(\$ 278,390)</u>	<u>\$1,596,850</u>
部門損益	<u>\$ 136,444</u>	<u>\$ 68,370</u>	<u>(\$ 13,548)</u>	<u>(\$ 143,655)</u>	<u>\$ 5,153</u>	<u>\$ 52,764</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1,099</u>	<u>\$ 491</u>	<u>\$ 216</u>	<u>\$ 44,285</u>	<u>(\$ 3,293)</u>	<u>\$ 42,798</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1,927</u>	<u>(\$ 1,271)</u>	<u>\$ 656</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10,752</u>	<u>(\$ 1,271)</u>	<u>\$ 9,481</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1,544</u>	<u>\$ 1,685</u>	<u>\$ 3,229</u>
<u>104年度</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1,179,347	\$ 385,460	\$ 65,032	\$ 111,645	\$ -	\$1,741,484
內部部門 收入	<u>206,926</u>	<u>86,577</u>	<u>15,072</u>	<u>-</u>	<u>(308,575)</u>	<u>-</u>
部門收入	<u>\$1,386,273</u>	<u>\$ 472,037</u>	<u>\$ 80,104</u>	<u>\$ 111,645</u>	<u>(\$ 308,575)</u>	<u>\$1,741,484</u>
部門損益	<u>\$ 138,042</u>	<u>\$ 61,252</u>	<u>(\$ 1,194)</u>	<u>(\$ 188,826)</u>	<u>\$ 35,799</u>	<u>\$ 45,073</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1,527</u>	<u>\$ 317</u>	<u>\$ 380</u>	<u>\$ 49,886</u>	<u>\$ -</u>	<u>\$ 52,110</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2,003</u>	<u>(\$ 1,380)</u>	<u>\$ 623</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13,447</u>	<u>(\$ 1,380)</u>	<u>\$ 12,067</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36,804)</u>	<u>\$ 41,782</u>	<u>\$ 4,97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自動化組件收入	\$ 1,071,301	\$ 1,179,347
自動化設備收入	425,233	385,460
節能安全收入	36,596	65,032
其他	63,720	111,645
	<u>\$ 1,596,850</u>	<u>\$ 1,741,48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57,884	\$ 377,331	\$ 661,793	\$ 395,510
大陸	757,296	179,212	925,794	175,152
日本	149,708	704	101,270	835
美國	6,952	-	10,410	-
其他	25,010	-	42,217	-
	<u>\$ 1,596,850</u>	<u>\$ 557,247</u>	<u>\$ 1,741,484</u>	<u>\$ 571,4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394	\$ 25,394	\$ 25,394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32,995	\$ 65,98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上海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上海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 226,868	\$ 50,787	\$ 50,787	\$ 18,302	\$ -	0.04	\$ 567,17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67	10.00	\$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21,904	15.00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5,273	2.58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613	11,997	4.8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Plu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0	66,085	10.92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8,128	1.80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7	123	-	123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98,813	註1	6%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607	註1	4%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26,063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20,152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應收帳款	20,926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0,442	註2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766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747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3,367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50,787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57,820	註2	4%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432	註3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58,943	(\$ 3,320)	(\$ 2,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4,668	1,205	9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421,303	421,303	18,542,815	100	293,593	(11,111)	(1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19,587	4,769	1,197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28,181	330	62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2)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7,740	100	\$ 13,052	\$ 161,883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 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10,592	10	-	14,667	5,769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 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 配件	396,033	2	396,033	-	-	396,033	(17,553)	100	(12,958)	271,089	-	(2)B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 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2	20,121	-	-	20,121	6,567	30	1,970	21,620	-	(2)B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 473,148	\$ 473,148	\$ 680,6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透過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